

(主理人张德强)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发生后,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负责处理,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其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估值错误责任方拒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时,估值错误责任方授权人有权代表估值错误责任方向直接当事人追偿赔偿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估值错误不因责任方免责,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或其授权人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其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估值错误责任方拒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时,估值错误责任方授权人有权代表估值错误责任方向直接当事人追偿赔偿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5)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的性质,并根据估值错误的类型对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对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损失进行补救;

(3)当事人负有防止估值错误损失扩大的义务,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估值错误的损失扩大;

(4)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当及时对估值错误的损失进行更正,并就该估值错误的更正有关当事人进行解释。

3.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如下:

(1)基金资产净值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自行估值与基金托管人估值出现差异时,基金管理人应查明原因,确认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出现错误,基金管理人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应负责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基金托管人自行估值与基金管理人估值出现差异时,基金托管人应查明原因,确认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托管人出现错误,基金托管人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基金托管人应负责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当及时对估值错误的损失进行更正,并就该估值错误的更正有关当事人进行解释。

(5)基金管理人自行估值与基金托管人估值出现差异时,基金管理人应查明原因,确认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出现错误,基金管理人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应负责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基金托管人自行估值与基金管理人估值出现差异时,基金托管人应查明原因,确认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托管人出现错误,基金托管人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基金托管人应负责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6)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当及时对估值错误的损失进行更正,并就该估值错误的更正有关当事人进行解释。

(7)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当及时对估值错误的损失进行更正,并就该估值错误的更正有关当事人进行解释。

信息披露

2015年5月16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2015年5月16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